

2023 年度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
水利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4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二、收入决算表.....	45
三、支出决算表.....	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水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实施检查；结合本市实际，研究起草水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全市水利行业工作的政策和规章、负责组织编制有关水利方面的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含矿泉水）。组织制定全市水资源总体规划、保护规划，水环境治理规划，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拟订全市中长期和年度供水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提出限制用水总量意见。

3.负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拟订全市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各行业的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4.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开展境内主要流域生态流量研究，并就我市水资源短缺问题作好应对预案，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标；加强河流、渠系的维护与管理。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全市饮用水资源监督、管理、保护工作。

5.负责全市自备井管理；负责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编制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6.负责全市水政监察和水利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乡镇之间水事纠纷，查处水事案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7.负责对全市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管理、监督。

8.负责全市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拟订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上报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本建设；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实施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

9.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全市抗旱、农村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规划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11.负责全市河道、水库、湖泊（包括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河口滩涂的行政管理及管护范围内的砂石资源等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对临时占用河道、河堤通道的行政监督管理。

12.承担广汉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抢险工作及水毁工程修复；负责编制防洪预案并监督实施；落实抗洪抢险物资器材和责任人。

13.指导全市水利行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和职工队伍建设、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

1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后期扶持工作；负责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组织监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

15.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6.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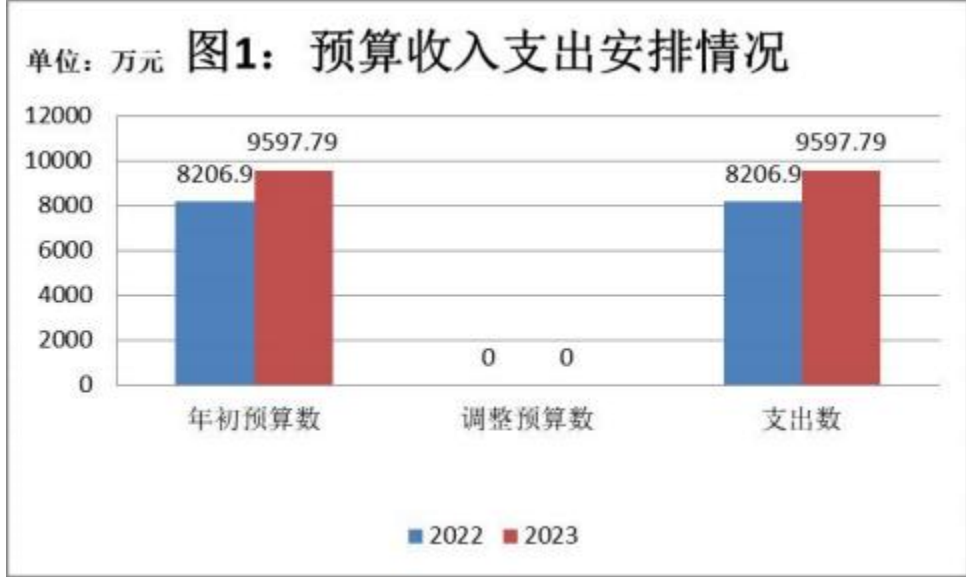
广汉市水利局是广汉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2023 年独立编制机构数共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597.7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90.89 万元，增长 16.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增加了部分项目。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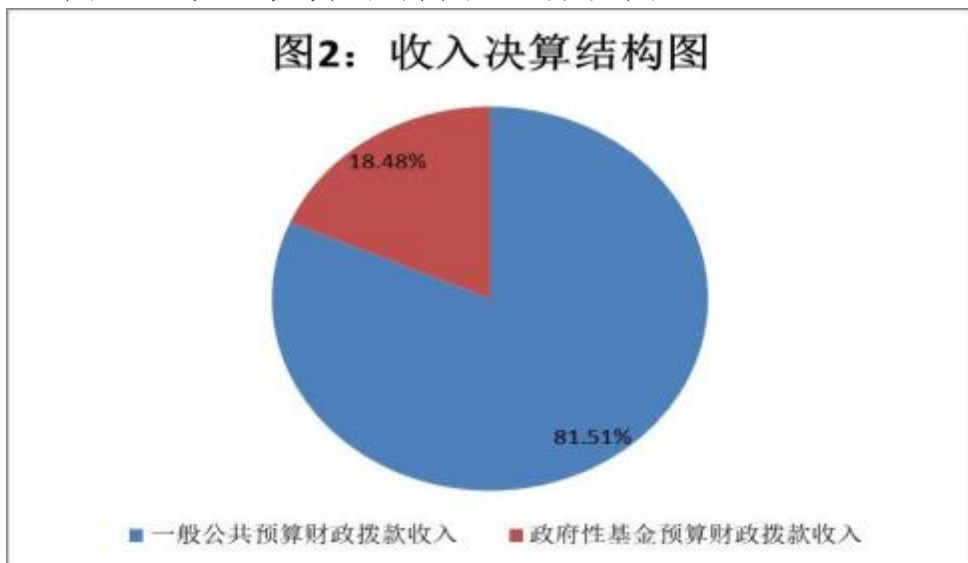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875.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34.35 万元，占 81.5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0.99 万元，占 18.4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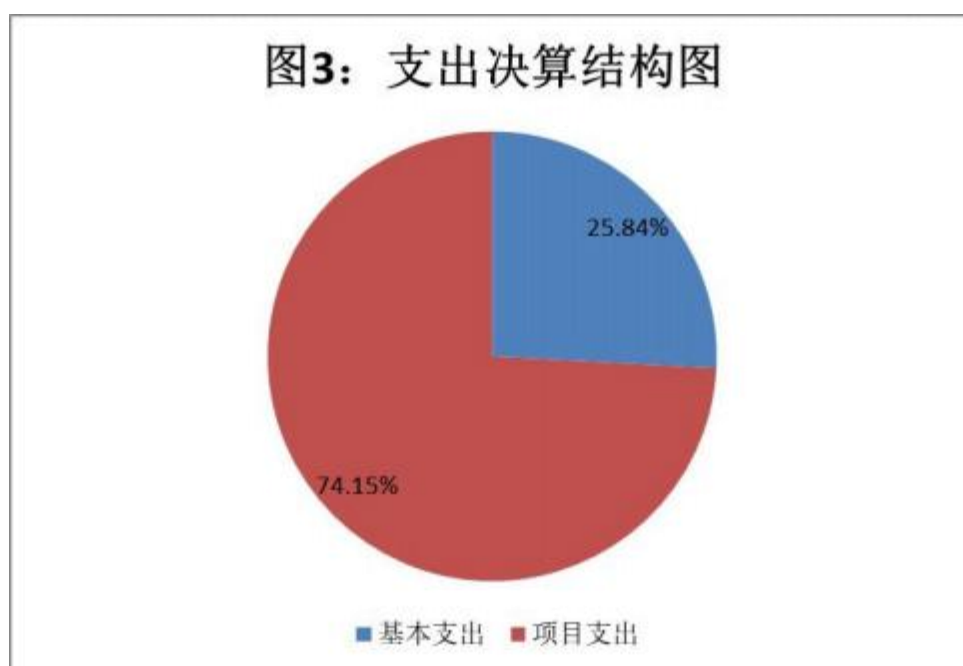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597.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0.69 万元，占 25.84%；项目支出 7117.09 万元，占 74.1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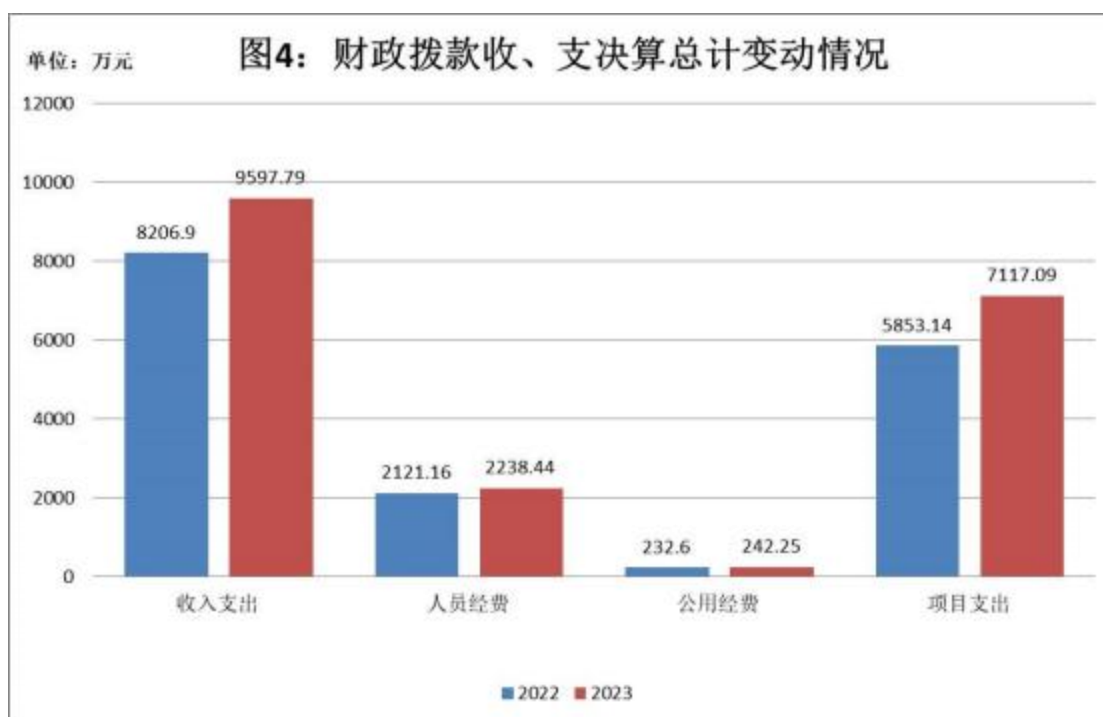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597.7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90.89 万元，增长 16.9%。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增加了部分项目。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5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8.55 万元，增长 4.03%。主要变动原因是增加了部分项目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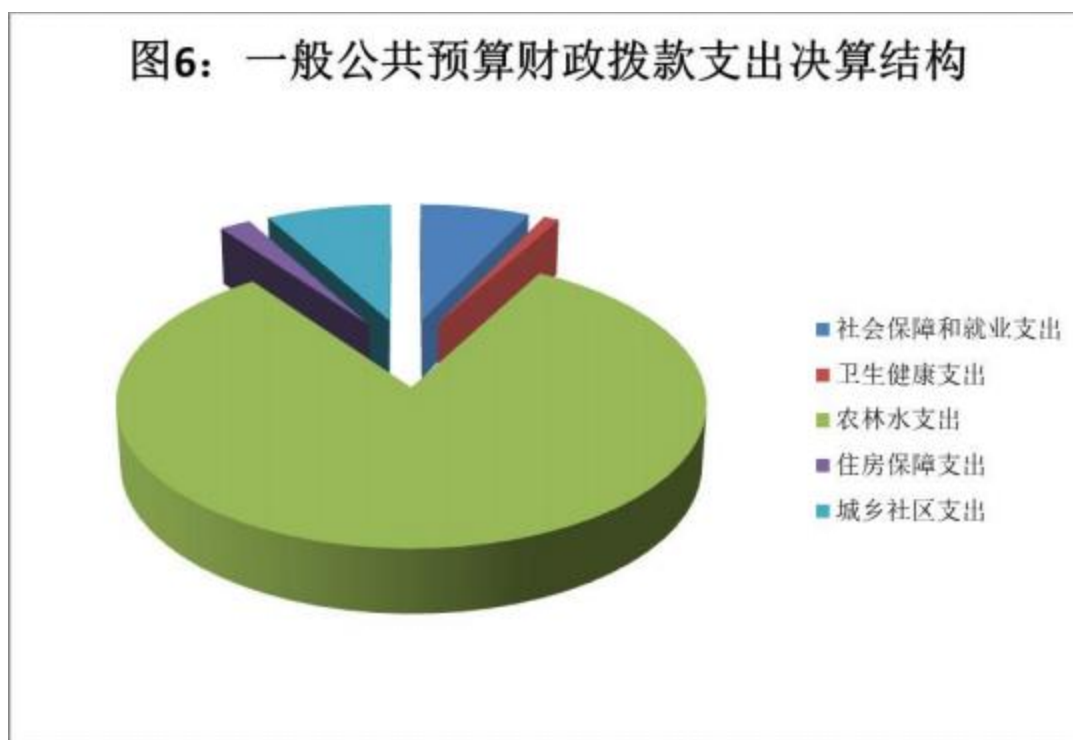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5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3.74 万元，占 7%；卫生健康支出 103.55 万元，占 1%；农林水支出 6530.8 万元，占 82%；住房保障支出 167.09 万元，占 2%；城乡社区支出 631.62 万元，占 8%。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956.8，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支出决算为 523.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 210: 支出决算为 103.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城乡社区支出 212: 支出决算为 631.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农林水支出 213: 支出决算为 6530.8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 221: 支出决算为 167.0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注: 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 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 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 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0.6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238.44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42.25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

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2.11 万元，下降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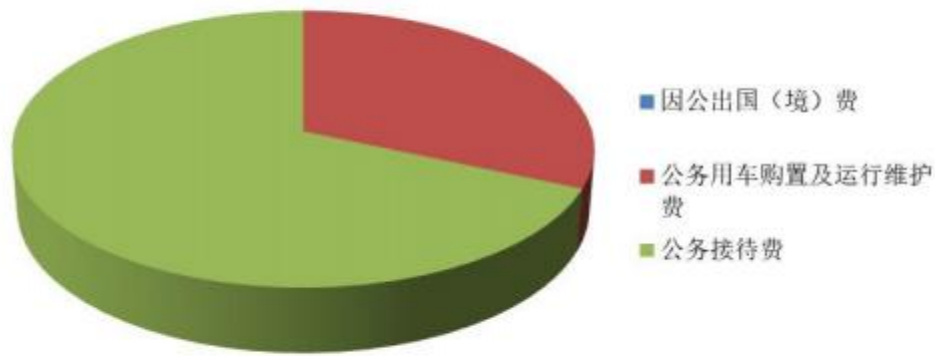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64 万元，占 31.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9 万元，占 68.4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1.44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公务用车使用次数。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64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移民、水资水保、河长办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67 万元，下降 32.52%。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减少。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9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121 人次，共计支出 1.3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防汛工作 0.22 万元；河道砂石整治 0.34 万元；各种取供水调查调研 0.32；各种监督检查 0.5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0.9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广汉市水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2.25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39 万元，增长 1%（或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较上年增加 2 人。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广汉市水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汉市水利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8 项目（岁修经费；农业水价改革及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杨柳分干渠管理人员经费；水库管理人员经费；返还连山水费；乡镇油电补助；上缴人民渠水费；金雁湖桥闸、金雁泄洪闸、龙井堰水闸运行维护费及安全鉴定费；防汛日常经费；山洪灾害防治系统电信运行维护费；山洪灾害防治系统光纤运行维护费；防汛购防洪及抢险物资；德阳水文局地方配套；山洪灾害责任人履职补贴；江河危险工段应急抢险费用；移民工作经费；河长制工作经费；人民渠年度岁修资金；广汉市“十四五”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改造试点区编制费;2020 年暴雨洪灾湔江堤防水毁修复工程（航天学院段右岸）;水政执法工作经费;水资源工作经费;德阳市中小河流治理方案;水土保持工作经费;沱江流域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运维费;广汉市水利救灾资金项目（德阳广汉市管网延伸及末级渠系恢复和配套抗旱工程）;沱江干流广汉市连山至松林镇段防洪治理工程;广汉市金鱼镇石亭江右岸水毁堤防修复工程）等 2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防汛业务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指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定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水利局是广汉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位于广汉市长沙路西一段 29 号。2023 年独立编制机构数共 7 个，其中包括广汉市水利局本级、广汉市水利服务中心、广汉市河道保护中心、广汉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广汉市水资源水土保持服务中心、广汉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和广汉市水政监察大队。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水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实施检查；结合本市实际，研究起草水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全市水利行业工作的政策和规章、负责组织编制有关水利方面的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含矿泉水）。组织制定全市水资源总体规划、保护规划，水环境治理规划，流域规划和专业规划；拟订全市中长期和年度供水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水量调度预案，提出限制用水总量意见。

3、负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拟订全市

节约用水政策，编制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各行业的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4、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开展境内主要流域生态流量研究，并就我市水资源短缺问题作好应对预案，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标；加强河流、渠系的维护与管理。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全市饮用水资源监督、管理、保护工作。

5、负责全市自备井管理；负责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编制农村供水应急预案。

6、负责全市水政监察和水利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乡镇之间水事纠纷，查处水事案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7、负责对全市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管理、监督。

8、负责全市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拟订水利基本建设项目，上报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本建设；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实施行业监督管理；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

9、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全市抗旱、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监测、规划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11、负责全市河道、水库、湖泊（包括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河口滩涂的行政管理及管护范围内的砂石资源等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对临时占用河道、河堤通道的行政监督管理。

12、承担广汉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抢险工作及水毁工程修复；负责编制防洪预案并监督实施；落实抗洪抢险物资器材和责任人。

13、指导全市水利行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和职工队伍建设、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

1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后期扶持工作；负责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组织监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

15、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16、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本年度在职人员 114 人，较上年减少 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 人，参公人员 23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80 人，变动原因为 2023 年人员调入调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3 年总收入 9597.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23.92 万元，占总收入 61%；政府性基金预算 1640.99 万元，占总收入 17%；年初结转和结余 722.44

万元， 占总收入 22%。

（二）支出情况。2023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计为 9597.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0.69 万元；项目支出 7117.09 万元。2022 年度收入支出为 8206.9 万元，2023 年比 2022 年收入支出减少 2463.87 万元，减少 30%，主要原因为 2023 年项目审计尾款减少。

主要用于我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对水利行业管理监督指导；我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编制水资源公报；水政、水资水保、法律法规及执法工作；全市江河的综合开发与管理工作，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全市水利发展和水利行业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水旱灾害防御，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洪抢险及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检查、演习、宣传、物资储备、汛期值班；水利移民等各项工作。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广汉市水利部门 2023 年决算报表当中年初结转结余为 722.4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 0。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局部门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合理，坚持厉行节约，努力控制和降低运行成本，较好的完成了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在

编制预算前，结合历年收入和开支情况，依据当年人员情况和来年水利工作任务要求，按规定充分论证，反复测算，为预算编制提供科学详细的依据。同时在现有专项项目预算的基础上，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重点项目支出，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水利投资和重点项目顺利推进。2023 年已完成年度投资 1.05 亿元，实施完成了金鱼镇石亭江右岸水毁修复、绵远河连山涌泉村段、湔江 3 号附渠等 31 个项目。专项债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沱江流域广汉段）项目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进入发行备选库。启动了三星堆鸭子河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修复项目前期工作，拟新建水闸 2 座（堰改闸），将打造生态廊道、亲水栈道、步行道、骑行道和水文化节点共 25km，清理恢复河道生态长度 15km，估算总投资 10 亿元。开展了特别国债争取申报，第一批共纳入长江上游石亭江段水利项目子项目 10 个，申报总投资 6.09 亿元。第二批申报项目 7 个，申报总投资 17.28 亿元。协助申报城市排水排涝项目 16 个，申报总投资 2.517 亿元。完成了青白江向阳场镇段、汉州街道龙居村段初设批复；开展了白鱼河综合治理项目可研、鸭子河 3 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石亭江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工作。四是竣工验收任务提前完成。提前

完成了 15 个水利项目的竣工验收，走在德阳市前列，得到德阳市局红榜表扬。

二是农村供水和灌溉基础持续增强。一是完成了投资 3587 万元的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三星堆镇、向阳镇标段项目建设，新增规模化供水 1.75 万人，农村集中供水率提高 4 个百分点达 88%。二是配合高新水务公司完成了投资 2497 万元的三水、和兴水厂管网延伸工程，巩固提升了金鱼、连山 2.4 万农村人口的供水质量。三是完成了高坪镇城乡供水项目、三水自来水厂二期供水项目的前期编制和批复工作，项目实施后，可将我市农村集中供水率提高到 90% 以上。四是协调水利厅副厅长谭小平现场办公，推进三星湖生态用水许可进入实质性批复阶段。五是分片区组建了 4 个春灌工作小组和用水应急指挥专班，做到职能明确，责任压实，分片包干。六是及时制定了春灌用水应急方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七是启用机井、提灌站等抗旱设备 3250 台次，组织抗旱人员 3600 余人次，科学调度灌溉用水。八是协调与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增加上游来水 1000 万 m^3 。在芒种节前完成了 39 万亩农田的大春栽插保灌任务。

三是水旱灾害防御圆满收官。切实筑牢防汛抗旱安全屏障，成功应对了“7.13”“7.23”“7.26”“8.24”“9.11”共 5 轮强降水过程，开展了 36 次短临强降水预警信号处置，确保了全市平安度汛。一是调整了市、镇、村三级防汛抗旱

组织架构和责任体系，实行市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二是修订了市、镇、村三级防汛应急预案35个，镇街防汛预案均通过党委（党工委）审定上报，责任压实到人；三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排查安全隐患39处，投入资金70万元进行整改销号；四是加强会商调度。今年汛期会商调度56次，发布强对流短临天气预报35期；发送预警短信12000余条直达12个镇（街）29个山洪灾害危险区的预警转移责任人；五是抓好物资人员储备。投入20余万元，补充吨袋、四面体、箱型笼、护坡笼、救生衣等物资3万余件；在三水镇、连山镇等洪涝灾害易发区就近前置储存块石、砂石料、四面体等抢险物资。组建市镇村三级抢险预备队伍140支4400余人；六是强化培训演练。组织全覆盖、案例式、情景式防汛应知应会业务培训16期、培训500余人次。开展水库、大闸、山洪灾害危险区防汛演练50场；七是推进工程治理。整合资金1.6亿元，综合整治河（渠）道24.28公里，完善（新增）雨、水情监测站点62个，提升了工程和非程措施防洪治理水平。

四是水政、水资源管理成效明显。一是严厉打击砂石盗采行为，全时段组织联合执法巡查510人次，开展各类执法及检查行动共27次，参与德阳市等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及检查15次。增加技防设施38处，从重从快立案查处河道砂石盗采案1起，实现河道管理红牌乡镇销号，河道砂石盗采现象得到有效扼止，群众满意率显著提升，推动德阳市砂石监

管现场会和案卷评查会在广汉召开。配合公检法部门共同发力，促进“两法衔接”工作有效落实。严厉打击水事违法行为。查处企业水资源违法案件6起和企业水土保持违法案件1起，行政处罚37.5万元。二是从严加强河湖岸线管控，对金雁运动公园和贰辣江湖河道违法建筑物进行了限期拆除。三是严格执行《四川省河湖长工作条例》，制定了《2023年广汉市四条大河“四张清单”》，认真贯彻落实市委书记、总河长王锐专题调研时提出的工作要求，督促各级河湖长落实日常巡河制度，累计巡河10316次，处理问题245个，巡河率、问题解决率持续保持100%。深化协作联动，开展了“河长+检察长”联合巡河。完成了坪桥河、白鱼河等2条河流河湖健康评价编制。开展涉水问题排查整治和河湖清“四乱”行动，下发各类整改通知、提示函23份，及时整改销号省级暗访督导问题9处。牵头开展河湖领域无垃圾常态化治理，累计投入人员2万人次，清除河道垃圾2000余吨，确保了“四无目标”，4处国控断面全部达到三类及以上水质。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宣传。开展“七进”宣传、“守护幸福河湖”全国短视频公益大赛等专题活动，联合“百亩林”公益环保组织开展捡拾垃圾等志愿活动，充分调动社会参与河湖保护的积极性。在全市114个设立河长的村（社区）全面建成河湖管护“解放模式”，召开了特色亮点村（社区）现场会，成功打造高坪镇白里社区“巡管融”、三星堆镇三星村“一

廊两心三队伍”等广汉模式，其中被省河长办采用4篇特色亮点村经验在全省推广，排在全德阳市前列。四是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完成167户自备井用水调查核实，督促30户取水户拆除取水设施，注销取水许可证。对27户重点取水户完成了水利部用水统计直报核定。开展了60余次取用水和节水检查，发现相关问题40个，并督促取水户按时完成整改。积极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创建率达90%。同时加大水土保持治理力度，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日常监督检查41个，立案查处1家生产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审批41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727万元，水土保持率稳定在96.6%。

五是移民后扶工作成效突出。中央、省级移民后扶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在全市名列前茅。通过积极化解移民信访矛盾和风险，实现全市移民“零”进京、“零”到省和“零”群体性上访。

3. 绩效监控情况

2023年预算收入为9597.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80.69万元；项目支出7117.09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制，主动把经费使用前预算编制和用款计划的审核审批、经费使用过程中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经费使用后支出内容真实、合理、合法性的审核监督都纳入绩效监控，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顺利实施。我局将部

门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部纳入了监控范围，涉及预算金额共计 9597.78 万元，并围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开展分析，为做好绩效监控奠定基础，部门整体支出执行情况较好，同时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了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保证了资金的安全和项目的正常运行。

4. 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支出总计为 9597.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0.69 万元；项目支出 7117.09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03 万元，较 2022 年 4.14 万元减少 2.11 万元，减幅为 51%，主要变动原因为厉行节约，据实支出。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 0.00 元，较 2022 年 0.00 元无增减，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64 万元，较 2022 年 2.08 万元减少 1.44 万元，减幅为 69.3%，主要变动原因为厉行节约，据实支出；公务接待费 1.39 元，较 2022 年 2.05 元减少 0.67 万元，减幅 32.6%，主要变动原因厉行节约，据实支出。

5. 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调整前预算收入为 4889.49 万元，2023 年调整后预算收入为 9597.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0.69 万元；项目支出 7117.09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公开情况

根据部门项目绩效监控分析表及相关数据知，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绩效监控结果应用情况良好。我局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在广汉市政府网站和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做到政务公开，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利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同时对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 2023 年 1 月 28 日对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和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政策)支出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公开，2023 年 10 月 17 日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政策)支出时候绩效自评信息随同部门决算公开。

7. 涉及财政重点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我单位不涉及财政重点评价反馈问题。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984.7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8.9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676.4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9.1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2023 年整体绩效目标 4889.49 万元，其中：机关运行维护费 2228.22 万元。项目资金 2661.27 万元。

2. 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全部完成：返连山水费，上缴人民渠水费，防汛日常经费，山洪灾害防治系统电信运行维护费，2020 年暴雨洪灾湔江堤防水毁修复工程（航天学院段右岸），山洪灾害防治系统光纤运行维护费，沱江干流广汉市连山至松林镇段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经费，德阳水文局地方配套，人民渠年度岁修资金，广汉市“十四五”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试点区编制费。

部分完成：岁修经费，水库管理人员经费，杨柳分干渠管理人员经费，农业水价改革及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乡镇油电补助，广汉市水利救灾资金项目（德阳广汉市管网延伸及末级渠系恢复和配套抗旱工程），金雁湖桥闸、金雁泄洪闸、龙井堰水闸运行维护费及安全鉴定费，移民工作经费，防汛购防洪及抢险物资，山洪灾害责任人履职补贴，江河危险工段应急抢险费用，广汉市金鱼镇石亭江右岸水毁堤防修复工程，河长制工作经费，水资源工作经费（1、水资源公报 5 万元，2、水资源在线监测设施设备运维费 10 万），沱江流域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运维费，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德阳市中小河流治理方案。

3. 目标实现

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无发生偏离的项目，预计年底前均能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为进一步加强支出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实施进度认真编制用款计划，做到了及时提出支付申请，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和进度支付资金。在资金使用方面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现象，预算执行进度和执行效果较好。对于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在中期评估时及时追减项目指标，保障财政资金最大化使用效益。

2. 绩效自行监控结果应用情况。2023年召开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监督问责、廉政警示教育等培训和会议，学习传达中、省、市下发的各类财政最新制度文件，强化廉政教育，增加了全体干部职工的财经意识和绩效管理意识。

3. 涉及财政重点评价的结果应用情况。我局已将考核年度内财政重点绩效管理项目工作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市财政报送，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网络同步公开。同时严格按照市财政关于报送绩效管理相关数据、报表、报告等材料的内容和时限要求，保质保量的报送相关材料。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按要求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保障了我市水利行业方面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地开展。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资金管理到位，除部分项目预算绩效指标编制不够细化

量化，其余预算绩效指标编制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各预期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其中基本运行绩效满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重点履职绩效满分 50 分，实际得分 50 分；满意度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二）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进度与年度时间节点进度相比相对滞后，主要原因为项目预算支出进度与年度时间节点进度偏差较大，出现偏差的客观原因为水利行业项目的特殊性及年中追加资金等。部分项目因前期招标工作进行不畅，造成招标工作进度缓慢；部分项目因汛期无法施工，导致 1 至 8 月项目执行进度缓慢。下半年我局已加快执行进度，年底前已顺利完成全年项目实施进度。加之由于近年财政改革力度大，财务人员有限，工作量大，对新的绩效监控考核知识系统性学习不够，使绩效监控考核不够科学精细。

（三）改进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强化预算下达、预算执行环节指标使用实现前后对应，为单位进行绩效目标控制管理提供基础保障，提高单位项目支出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水平。

细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实施。项目一经批复，各实施科室要认真细化方案，明确责任人，确定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及时按程序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变更，同时，做好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中的控制管理，建好控制台账，确保资金对应绩效目标执行，强化项目推进过程的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严格人员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熟练掌握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等各项政策，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不断提高业务能力，确保预算指标执行过程不走样，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广财绩〔2023〕1
7号 附件1：部门整

附件2

2023年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中央和省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2023 年度下达我市中省水利发展资金 125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 125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120 万元，山洪灾害防治 5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广汉市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按照《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水利局〈关于修订德阳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德市财农〔2023〕33 号）文件精神，广汉重新修订了《广汉市财政局 广汉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广汉市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广财农〔2024〕11 号），广汉市财政局、广汉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汉市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广财农联〔2017〕13 号），确保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安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2〕183 号）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 125 万元，其中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120 万元（广汉市 2023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

目 100 万元、广汉市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系统维修养护项目 20 万元）；山洪灾害防治 5 万元（广汉市 2023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183 号）下达我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 125 万元，2023 年 2 月 16 日，市财政局在接收指标 1 周内转下达市水利局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预算 125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 125 万元。其中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120 万元，山洪灾害防治 5 万元。

绩效目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 1 个，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95 处，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1 个，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0.6285 万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5.77 万人，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0.6285 万人。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可以了解每个项目的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预算拨付情况以及项目的整个进程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正，调整以后的发展方向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资金到位情况

广汉市 2023 年度资金预算数 125 万元，资金到位 12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中央资金批复预算数 125 万元；中央财政到位资金 125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

广汉市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批复投资 12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投资 12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5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完成投资 12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5 万元），投资完成率 100%。

3. 预算拨付情况

广汉市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到位 12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到位数 1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中央资金拨付 125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底中央资金拨付 12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中央和省级资金拨付率为 100%，截至 2024 年 6 月底中央和省级资金拨付率为 100%。

（三）评价选点。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目标任务 1 个，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

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目标任务 95 处；实际完成 95 处，完成率 100%。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目标任务 1 个，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

（四）评价方法。

在项目评价阶段采用了成本效益分析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广汉市水利局、广汉市财政局组织相关股室工作人员对2023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相关信息数据进行审核、自评，并对评分表中所涉及的内容逐一进行打分，形成形成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表、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和跨年度项目明细表联合上报市水利局、财政局。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1 个，总投资 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 万元。

实施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2 个，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20 万元。

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实行报账制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严格审核后及时拨付资金，投资完成比例达 100%。

2. 项目管理。

（1）项目台账建立推进情况

建立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台账，对水利发展资金的项目名称、收文文号、发文文号、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详细统计，确保水利发展资金分配的程序化、标准化、规范

化，促进水利发展资金管理规范有序。强化水利发展资金台账及时更新，对水利发展资金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水利发展资金的申请、分配、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深入细致梳理每一笔水利发展资金的核算流程。并且将水利发展资金纳入到直报系统，采取月报制度，将水利发展资金的推进工作及时准确的向上反馈。

同时，加强水利发展资金台账监督，实行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定期、不定期组织专项资金分配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机制，提高水利发展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储备库建设情况

我市水利项目储备库根据广汉的实际情况，在省厅、德阳市局的带领下，有序开展了储备库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了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国债项目等储备库建设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四川省重点涝区规划项目等项目库建设工作。2024-2030 年储备项目 35 个，总投资 14.68 亿元。

（3）项目建设和管护方式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一是高度重视水利项目建设。为全力破解制约我市水利项目快速推进的机制体制问题，严格按照德阳市水利局德阳市发改委、德阳市财政局、德阳市审计局联合印发的《加快推进我市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德阳市重大水利项目建设进度定期通报办法》的文件精神，全面清理并废止一切与中央和省级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不符的政策文件，减少不必要的审批环节和事项；全面加快项目

立项审批、招标采购和财政审计工作，提前做好施工单位进场前各项准备工作，将项目前期工作由串联改为并联，保障施工单位进场即能施工。同时加强项目督查督办，项目建设实行“黄、红、黑”牌管理，定期调度，考核问效，确保全市紧紧围绕加快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建设这一中心目标，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二是创新水利工程建设大质量管理工作，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中，探索创新“三个结合”监管新模式，建立了招投标领域专家咨询库，实现了水利工程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有效监管。

三是加强水利项目运营管护。开展了农村供水工程管理规范化管理建设，完成了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办法，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基金。

3. 项目实施。

对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2〕183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农〔2023〕71 号）批复的绩效目标，我市各数量指标目标任务和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①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目标任务 1 个，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

②实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目标任务 95 处；实际完成 95 处，完成率 100%。

③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目

标任务 1 个，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

说明：广汉市不涉及中小河流治理、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小型水库建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幸福河湖建设 6 类项目。

4. 项目结果

项目时效指标

德阳市实施项目类型 2 类，涉及 3 个项目，项目开工 3 个，项目完工 3 个，项目完工验收 3 个，项目验收合格 3 个，项目完工率 100%，项目验收 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无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目标任务 0.6285 万人，实际完成 0.6285 万人，完成率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目标任务 15.77 万人，实际完成 15.77 万人，完成率 100%。

其他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目标任务 0.6285 万人，实际完成 0.6285 万人，完成率 100%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已建工程均能良性运行，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2. 民生保障。

开展了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共

发放问卷 30 份，经过汇总分析，全市平均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100 分。具体情况详见《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分类	调查问卷数（份）	平均满意度（分）	备注
合计	30	100	
山洪灾害防治	10	100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20	100	

3. 基础设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完工项目验收率达到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已建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

4. 行政运转。

（1）成本管理

我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项目严格管理。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广汉市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均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未出现超出控制单价的情况。

（2）制度建设

按照《四川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3 号）文件规定执行。

（3）项目“四制”建立与执行情况

我市严格落实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执行项目建设管理“四制”（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和监理制），规范与落实各方监管责任。一是在项目招投标中，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投标工作，杜绝暗箱操作、违规

招标、虚假招标等行为。加强对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积极主动邀请发改、上级部门参与监督，确保评标公正、程序合法。二是在项目建设实施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依法组建，机构健全，人员结构合理，配备技术负责人及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进一步满足工程质量管理需要。三是坚持工程建设合同审查制度，加强对合同执行情况跟踪检查，督促合同双方自觉履行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定期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并建立完善的合同检查考核制度。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偏差问题，认真进行分析、纠正，对随意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认真查处，使合同管理步入正规化、规范化管理渠道，防止因合同违规而造成不良后果。四是要求建设监理严格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原则，制定好各种岗位责任制度，完善质量控制、工程例会、图纸交底、抽检、质量缺陷备案及检查处理工程验收等制度，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四）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广汉市山洪灾害防治、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均已完成，资金管理情况较好，完工项目运行良好，初步发挥综合效益，有效改善广汉市水利基础设施条件，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得到了较好得发挥，为广汉

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对照广汉市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自评表、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和跨年度项目明细表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总体执行情况好、资金管理安全、项目实施成效十分显著，政策目标全部实现。

五、存在主要问题

问题一是对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还有不足的地方，如对项目完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上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绩效报告的编写水平还可进一步提高的问题。

六、改进建议

建议：项目业主要加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完工后，按照项目验收规范要求，落实专人负责项目整理和完善工程档案资料；同时，还要加强学习和沟通，让绩效报告编写水平再上一个台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